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我们作为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审议子公司润信保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有别于其他一般对外担保，担保风险低，对公司和股东无不利影响，也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以下为本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王小兰：_____

(本页为《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李 焰：_____

(本页为《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蔡曙涛: _____